

#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市)应急罚〔2025〕38号

被处罚单位：海南昌瑞源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南联路振东区政府宿舍宏利大厦C座406房

邮政编码：5413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邵瑞 联系电话：        

违法事实：2025年6月30日，桂林桂通石油有限公司到我局咨询设立企业内部自用加油站事宜，并反映桂林蓄能发电有限公司所属灌阳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自用柴油的储存、使用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现象。2025年7月7日，我局组织灌阳抽水蓄能项目业主和相关施工单位，以及县应急管理局人员召开会议，听取县局和企业项目建设过程中使用危险化学品(柴油)方面的相关情况和存在问题，要求各相关企业履行好主体责任，依法依规购买、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并要求业务科室和支队抓紧到抽水蓄能项目现场进行检查指导。2025年7月15日至18日，我局相关人员到现场调查并进行指导服务。2025年7月22日对相关单位进行集中普法指导服务，就柴油的储存、使用情况给出具体的指导意见。相关单位整改态度消极，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9月1日对桂林蓄能发电有限公司下达《关于加强企业自用柴油安全管理工作的提醒函》，要求该公司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相关施工单位积极整改。2025年10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这一情况进行长效化跟踪督查，发现在灌阳县新圩镇新卫村陆桥尾屯71号院内，停有危化品运输车1辆，车牌渝AH8879，车内储存0号车用柴油(VI)约800L的问题。现场询问渝AH8879押运员李小宁，车辆属于海南昌瑞源石油销售有限公司所有。该公司是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在灌阳抽水蓄能电站工程的通风兼安全洞、进场交通洞工程的柴油供应商。经调查，该公司危险货物运输(3类)车辆渝AH8879停放的民居空地不是危化品运输车专用停车场，也没有采取专门的安全防范措施，且

在停放期间，车辆储罐内经常性储存有0号车用柴油(VI)，未将0号车用柴油(VI)储存在专用仓库内。

主要证据：证据一：《营业执照》；证据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据三：《现场检查记录》；证据四：《员工花名册登记表》；证据五：9月柴油对账单；证据六：《油品出库单》；证据七：《石油产品质量检验报告》；证据八：《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证据九：《广西桂林灌阳抽水蓄能电站通风兼安全洞、进场交通洞工程柴油采购合同》。

以上行为违反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我局于2026年1月18日向海南昌瑞源石油销售有限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市)应急罚〔2025〕38号]，告知其行政处罚事项，并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该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因此，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参照《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151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A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对该公司“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的违法行为，处人民币陆万伍仟元整(¥65000.00)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桂林市财政专户，缴款编码：凭《广西壮族自治区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桂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桂林市临桂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